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松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永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696,488,428.27	669,980,700.37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45,076,967.49	600,113,310.27	7.49%	
股本（股）	134,730,000.00	74,850,000.0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8.02	-40.2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57,730.07		36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80%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3,609,162.64	8.64%	174,161,823.89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06,449.92	45.62%	59,933,657.22	3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44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44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0.64%	9.61%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0.89%	8.06%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78.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06,716.76	主要系（1）根据鞍山市财政局鞍财指企[2011]779号文收到的沥青路面就地热再生重铺机组产业化项目经费资金200,000.00元。（2）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鞍高财预字[2012]22号文收到的科学技术资金10,000,000.00元。（3）千企万岗就业见习补助费14,400.00元.（4）分摊的递延收益1,192,316.76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706,163.16	
合计	9,715,532.22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6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0,8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3,23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2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790,993	人民币普通股	1,790,993
王恩义	1,256,625	人民币普通股	1,256,6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5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211,474	人民币普通股	1,211,47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1期集合信托计划	1,188,635	人民币普通股	1,188,635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投策略1期链式资金信托	1,14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8,4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0,164	人民币普通股	980,164
中国银行-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8,993	人民币普通股	958,993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2,277	人民币普通股	572,277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松森	29,519,494	0	23,615,595	53,135,089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广田	22,145,206	0	17,716,165	39,861,371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恩义	2,792,500	698,125	1,675,500	3,769,875	高管锁定	每年解锁25%
李 艺	54,550	0	43,640	98,19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斌武	54,550	0	43,640	98,19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于 健	53,200	0	42,560	95,760	首发承诺	2014-4-26
薛 萍	53,800	0	43,040	96,840	首发承诺	2014-4-26
甄永泉	53,000	0	42,400	95,4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周 伟	51,050	0	40,840	91,89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孟凡冰	52,000	0	41,600	93,6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闫 南	50,800	0	40,640	91,44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南	51,600	0	41,280	92,88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付 健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邵永祥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苏良顺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任淑晶	35,000	0	28,000	6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韩文韬	29,900	0	23,920	53,82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伟	25,000	0	20,000	4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关保余	31,000	0	24,800	55,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郑圣春	33,000	0	26,400	59,4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艳红	26,200	0	20,960	47,160	首发承诺	2014-4-26
高永利	29,900	0	23,920	53,820	首发承诺	2014-4-26
金鹤绵	54,250	0	43,400	97,650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伟江	54,000	0	43,200	97,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刘欣科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杨劲松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炳强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毛虹飚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东河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李建军	40,000	0	32,000	7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何 洋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罗庆华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 钢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姚 旭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井忠旭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范晓燕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江华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康 冬	30,000	0	24,00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合计	55,850,000	698,125	44,121,500	99,273,375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96,488,428.27元、645,076,967.49元和4.79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96%、7.49%和-40.27%,其中每股净资产下降-40.2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实施了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所致。

(2)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57,730.07元和0.14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60.03%和180.00%,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回款良好所致。

(3)2012年1-9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9,933,657.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09%。201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44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15.79%。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致使营业利润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多于上年同期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了7.99%,主要由于本期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投入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了55.27%,主要由于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100.00%,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以及前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承兑或已背书转让所致。

(4)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了142.87%,主要由于本期购买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项目用地预付了2064万元出让金所致。

(5)存货期末较期初减少了10.17%,主要由于期初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在本期实现销售所致。

(6)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了8.51%,主要由于购建的机器设备和商业网点一套达到了预定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了645.57%,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的正常投入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了28.12%,主要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85.93%,主要由于期初应付票据在本期全部到期承兑,且本期材料采购采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减少了60.36%,主要由于本期采用预收账款销售减少所致。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了76.04%,主要由于本期工资总额的增加使计提的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等增加所致。

(12)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了495.68%,主要由于本期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51.14%,主要由于公司本期还款所致。

(14)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了80.00%,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的利润分配所致。

(15)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加了30.88%,主要由于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所致。

3、报告期利润表大幅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9.84%,主要由于本期公司预防性养护系列产品的销售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7.02%,主要由于本期商品销售数量增加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3)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32%,主要由于本期商品销售数量增加、人员增加引起的售后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4.73%,主要由于本期职工薪酬、审计费、技术研发费等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740.02%,主要由于本期增加了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和暂时多余的流动资金采取定期存款方式,从而增加了存款利息收入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9.67%,主要由于本期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5.00%,主要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0.00%,主要由于本期无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28.92%,主要由于本期按1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而上年同期因高新技术企业尚处在复审期间,按2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4、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分析

(1)201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60.03%,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12年1-9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89.53%,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正常投入所致。

(3)2012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04.40%,主要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900万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7,416.1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4%;营业利润为5,870.6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40%;利润总额为7,012.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76%;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5,993.3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09%。

(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预防性养护设备销售和热再生机组推广力度。预防性养护设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0.35%;热再生机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随着贵州省热再生机组销售合同的签订,热再生机组在全国布点的销售策略又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目前,试用公司热再生机组的省市已增加到25个,由于就地再生施工为新工艺,尚处推广期,客户通常在试用1-2年内,通过检查、技术合格后会进入设备采购周期,预计未来几年热再生机组的销量将快速上升。

(3)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满足市场需求是企业永恒主题”理念,导入卓越绩效管理,在产品研发及改进提升以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方面,在质量管理方面,在内部控制方面等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清晰地明确了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及目标,公司申报的省长管理质量奖已获专家组高度评价。

(4)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其中,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逐步进入达产状态;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2013年底投入使用。

(5)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投资8000万元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品牌悠久,有深厚文化底蕴。主要生产沥青混合料厂拌再生设备,与公司行业相同,业务相近,产品形成互补。公司与吉公重组后,不但可实现从就地热再生到厂拌热再生全系列沥青路面的再生战略,而且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可共享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前,重组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2、公司发展展望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型公路养护机械行业,与下游公路养护施工行业联系紧密。交通运输部在《“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中对公路养护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作了重要阐述。“纲要”明确指出:“每年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大、中修工程(含预防性养护)的里程比重不少于17%;全国公路养护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40%,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70%,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2012年9月27日,交通运输部再次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公路改建和养护工程设计应优先采用路面材料循环利用技术,加强对路面再生结构组合和再生材料的设计,明确路面旧料预处理要求、再生混合料设计方法及技术标准,细化施工工艺、关键环节控制及治疗检评标准,形成可靠耐久、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意见确定目标:到“十二五”末,我国基本实现公路路面旧料“零废弃”,路面旧料回收率(含回收和就地利用)达到95%以上,循环利用率(含回收后再利用和就地利用)达50%以上,其中东、中、西部分别达到60%以上、50%以上、40%以上。到2020年,全国公路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其中:

高速公路:到“十二五”末,路面旧料回收率达到100%,循环利用率到达90%以上,其中东、中、西部分别达到95%以上、90%以上、85%以上。到2020年,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普通干线公路:到“十二五”末,路面旧料回收率达95%,循环利用率达到70%以上,其中东、中、西部分别达到80%以上、70%以上、60%以上。到2020年,路面旧料循环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农村公路:“十二五”期间,要积极开展路面旧料的回收与循环利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路面旧料的回收与循环利用。

为确保再生养护稳步快速推进,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各省市将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再生养护将作为节能减排的重点工作得到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的扶持。

中国路网通车里程已超过410万公里,其中60%属2000年以后修建,特别是高速和普通干线公路在2000年以后是集中修建期。随着道路寿命临近大中修期,再生养护需求量巨大,对再生养护设备需求预计将超过100亿。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	关于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后再次投入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相关文件,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准予公司3名主要股东就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即便如此,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上述利润分配及公司整体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利润分配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2010年04月23日	任何时间	均遵守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然人股东李艺等35人承诺:(1)自2009年12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14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控股股东郭松森、股东齐广田和王恩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1年03月03日	股份锁定:36个月;同业竞争:长期	均遵守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均遵守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6.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否	12,000	12,000	303.46	10,935.22	91.13%	2012年12月31日	4,485.6	否	否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	否	4,000	4,000	534.79	732.19	18.3%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984.34	984.34	32.81%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	19,000	1,822.59	12,651.75	-	-	4,485.6	-	-
超募资金投向										
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	10,000	2,147.59	2,147.59	21.48%	2016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0	2,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	1,700	0	1,7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3,700	13,700	2,147.59	5,847.59	-	-	0	-	-
合计	-	32,700	32,700	3,970.18	18,499.34	-	-	4,485.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2011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由于新型公路养护设备市场差异化需求突出,多为小批量、多品种,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特点为离散式生产,即同一产品通常由公司不同生产单元合作完成,因此公司按照新建项目和原有项目生产人工费用比例对报告期实现的营业利润进行分配计算所得本期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报告期共实现效益为4,485.60万元。(2)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本年刚开始建设,尚未实现效益。(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处在工程建设阶段,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发超募资金的金额为19,148.71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7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建设激光路桥检测车辆及配套养护设备产业化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使用2,147.59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自筹资金7,729.32万元。对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6116号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上年度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2年8月末,“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项目结余资金1,064.78万元,结余原因主要是加强了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减少了项目总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相关规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在董事会决定的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问题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以现金8000万元收购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如下:

1、2012年6月9日,双方开始接触、交流、商业谈判;

2、2012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3、201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4、201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审计报告等;

5、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有明确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给予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并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现金分红政策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09年公司以股本总额5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合计派发金额3,351,000.00元,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3,860,618.78元比率为14.04%。

2010年公司以股本总额5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合计派发金额5,585,000.00元,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4,270,633.94元比率为16.30%。

2011年公司以股本总额74,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合计派发金额14,970,000.00元,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59,015,143.70元比率为25.37%。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22%。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公司名称: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松森
报告时间:2012年10月25日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尤小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芬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德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7,650,909.97	1,254,560,869.99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24,544,365.66	1,183,780,627.90	3.44%	
股本（股）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5	7.49	3.47%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69,813.71		-295.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288.89%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52,522,644.53	28.63%	445,377,370.78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654,507.98	32.14%	62,147,019.20	2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9	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27.27%	0.39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0.38%	5.16%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0.44%	5.01%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1,223.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6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13,898.19	
合计	1,778,756.44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5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从登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段伟东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2,56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560
叶芬弟	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0
邓守宽	1,213,864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64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	1,0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000
席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马育平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胡永快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温作荣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叶芬弟	5,800,000	5,800,000	4,350,000	4,350,000	首发承诺,高管股锁定	2012.2.22
杨从登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段伟东	5,000,000	5,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王道冲	1,000,000	1,000,000	750,000	750,000	首发承诺,高管股锁定	2012.2.22
翁奕峰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钱炳贤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陈仕潘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温作荣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张松干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胡永快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马育平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赵鸿凯	1,000,000	1,000,000	750,000	750,000	首发承诺,高管股锁定	2012.2.22
王克亮	1,000,000	1,000,000	750,000	750,000	首发承诺,高管股锁定	2012.2.22
潘基础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席青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李德光	950,000	95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周良金	900,000	9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史忆群	700,000	7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杨建华	600,000	150,000	0	450,000	首发承诺,监事亲属	2012.2.22
张朝水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夏岩林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张玉钦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卓锐棉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徐宁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葛晟鹏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尤金明	600,000	6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张存丰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刘勇胜	500,000	500,000	375,000	375,000	首发承诺,高管股锁定	2012.2.22
陈光莹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孙向浩	500,000	500,000	375,000	375,000	首发承诺,高管股锁定	2012.2.22
曲向军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吉立军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2.2.22
合计	38,150,000	37,700,000	7,350,000	7,8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期数）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2,220,784.02	543,442,794.87	-40.71%	募投项目使用了大量募集资金,使货币资金减少较多。
应收票据	78,973,064.29	47,609,686.00	65.88%	主要是因为下游行业处于复苏阶段,使用票据结算较多。
应收账款	71,617,004.86	29,071,851.42	146.34%	月销售收入增加引起应收账款增加,根据行业惯例集中在年末进行回款,预计年末应收账款将有所降低。
预付款项	87,390,954.97	64,444,260.33	35.61%	增加的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机器设备款项。
应收利息	3,254,007.92	8,961,779.84	-63.69%	随着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减少,使得应收利息下降较多。
在建工程	231,197,443.96	62,771,837.76	268.31%	工程项目大体完工,机器设备陆续到位引起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大幅提高。
工程物资	1,172,269.03	34,880.07	3260.86%	募投项目建设中公司购入了大量工程物资。
其他应付款	1,331,090.17	324,764.38	309.86%	主要为增加了尚未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长期借款	0.00	16,000,000.00	-100.00%	公司已经归还了银行借款。
销售费用	8,060,954.31	6,033,343.59	33.61%	销量增加引起销售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5,494,907.67	-1,423,579.30	285.99%	去年上半年尚需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本期已无银行贷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985,897.65	247,126,045.06	44.86%	公司产销规模扩大,现金流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69,813.71	-27,677,307.38	-295.72%	2011年下半年国家实施紧缩的货币政策,市场资金成本较高,为获得较低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采用现金支付货款的比例较高。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第三季度业务回顾

2011年上半年开始至今,人造革行业持续低迷,超纤需求也受到较大影响,加之行业内新增产能陆续释放,市场竞争加剧,超纤售价被迫一降再降,产品毛利率连续下滑。第三季度本为传统淡季,为保证新增产能可以有效利用,公司主动出击,通过新工艺、新产品、新客户来寻找突破点,实现销售收入152,522,644.53元,同比增长28.63%,净利润22,654,507.98元,同比增长32.14%。第三季度公司技术研发研发卓有成效,有4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募投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顺利,预计将按计划于年底完工并投入试运行。公司目前正积极利用现有设备进行定岛复合纺丝的规模化试验,并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2、第四季度业务展望

展望接下来的第四季度,一直以来都是超纤的旺季之一,但2011年第四季度超纤行业却出现旺季不旺的局面,这其中有货币紧缩,客户利润被资金成本大量吞噬,进而减少采购量的因素,但超纤行业产能过剩,存货积压严重也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市场情况瞬息万变,虽然我们对第四季度同比的市场需求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但宏观经济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仍需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对于第四季度的销售工作,除了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开拓新用户和新领域外,还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争取在年末时将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较低水平,避免呆账坏账的出现。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一)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经华峰氨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峰氨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华峰氨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超纤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人造革合成革(包括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的生产和销售。就与华峰氨纶避免同业竞争,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峰氨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峰氨纶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玲、尤小燕、陈林真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本人)参股企业将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的生产或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2010年3月受让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建一、陈学通、陈恩之、袁水华、项金尧、林道友、唐志勇、林朝强及林孙林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前,叶芬弟等其他33名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董事长尤小平、监事尤小玲以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陈林真(以上六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均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尤小平、尤小玲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尤小平、尤小玲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监事杨耀的直系亲属杨建华除了出具上述承诺以外,特别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杨耀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耀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就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经华峰氨纶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峰氨纶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华峰氨纶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超纤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就与华峰氨纶减少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华峰氨纶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与华峰氨纶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尽量避免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须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双方利益。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已经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陈林真、尤小玲、尤小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关于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1	2012年9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2年09月20日	12个月	履行承诺
	关于不进行高风险投资的承诺2	2011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1年03月04日	12个月	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无				
解决方式	无				
承诺的履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92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3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5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一期）300万平方米/年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是	19,060	21,706	11,097.72	19,054.38	87.78%	201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	是	3,000	1,484	44.91	46.91	3.16%	201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060	23,190	11,142.63	19,101.29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二期）300万平方米/年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	是	15,960	15,960	4,348.33	5,450.98	34.15%	2012年12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360万平方米/年超纤基材扩建项目	是	6,639.52	6,639.52	1,015	5,966.53	89.86%	2011年09月30日	1,434.16	是	否
300万平方米/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68	8,068	2,037.5	6,232.25	77.25%	2011年12月31日	1,195.1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800	7,800	0	7,8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	8,000	6,000	8,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467.52	46,467.52	13,400.83	33,449.76	-	-	2,629.29	-	-
合计	-	68,527.52	69,657.52	24,543.46	52,551.05	-	-	2,629.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报告期共投入超募资金7,400.83万元到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中的（二期）300万平方米/年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项目、360万平方米/年超纤基材扩建项目和300万平方米/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三个项目中,根据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部分变更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的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推迟年产600万平方米定岛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生产投资建设项目一期二期,以及企业技术中心技改项目的完成时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原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639.52万元实施360万平方米/年超纤基材扩建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8,068.00万元实施300万平方米/年超细纤维聚氨酯合成革技术改造项目,本着节省投资的原则,目前上述两个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开始生产,累计共投入12198.78万元,目前出现结余2508.74万元,结余资金现以超募资金的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单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无其他问题及情况									

(三)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145号)的要求,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发出公告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电子邮箱就公司分红政策的制定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截止2012年7月27日,公司共收到12条来自投资者的建议,为董事会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未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融资环境等因素,经过严谨的论证,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司章程@?议案》。2012年8 月1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更加具体、清晰和明确的规定。

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方式。

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收购资产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3)当年年末经审计的公司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60%时;

(4)未分配利润低于每股0.05元时。

公司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2、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必要时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3、当年因出现公司章程规定情形而未实施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未来年度提高现金分红比例,以保障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

4、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每股盈利水平、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二)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结合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需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除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表意见外,还通过公司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公司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需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不善,发生不利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应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等相关信息。

公司利润分配的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政策,于201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年6月19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即以总股本15,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70,000.0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7月实施完毕。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尤小平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5日